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基簡字第1395號

原告 大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珮琪

訴訟代理人 蘇心怡

被告 吳文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TDN-0115號營業小客車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乙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前自備車輛，與原告簽訂「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經營契約），雙方約定被告將99年份國瑞廠牌、引擎號碼3ZRA523749號之小客車1輛，以原告名義登記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（下稱系爭行照），提供予被告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使用，並約定被告每月應交付原告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及按期繳交稅費、規費、違規罰款等代付費用，被告如有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各項費用者，經原告書面催告7日內仍未處理，原告得一造解除契約，逕行收回牌照、行車執照。詎被告嗣逾期未進行安全檢驗，且未

01 依約繳納行政管理費、保險費及各項代繳罰鍰，原告遂於10
02 9年7月15日以被告違反系爭經營契約第19條第1、2項約定函
03 知被告終止系爭經營契約，惟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經
04 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TDN-0115號營業小客車車牌
05 2面及系爭行照返還予原告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6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7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
09 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基隆七堵郵局存證號碼000079
10 號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、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逾
11 檢協尋函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協尋函暨協助查
12 扣逾期安檢計程車輛申請表、估價單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13 理事件通知單、交通規則罰鍰收據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
14 納款項收據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
15 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
17 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
18 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牌2面及行車
19 執照1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敗訴之被告
21 負擔。

22 六、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3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4 假執行，爰依職權宣告之。

2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26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
27 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2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湯惠芳